

##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2014年12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董事陈栩全权授权董事陈泽绵代为行使表决权，董事陈匡国全权授权董事张育新代为行使表决权。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金融总监、董办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泰泉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融资4.8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4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融资3.1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四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

有限公司融资 1.5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五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有限公司贷款 9000 万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六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 1.5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七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 6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八、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 1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（上述议案——议案八详见《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）

九、关于免去陈汉忠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

鉴于陈汉忠先生已办理退休手续，同意免去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表决情况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十、关于免去罗伟光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

鉴于罗伟光先生已办理退休手续，同意免去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表决情况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#### 十一、关于聘任李洞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周非女士提名，聘任李洞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情况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未发现李洞明先生存在《公司章程》第 167 条及第 98 条规定的情形，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；本次聘任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对此无异议。

#### 十二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（详见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

附：李洞明简历

李洞明，男，1966 年生，毕业于湖南大学给排水专业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1988 年 8 月参加工作，工作经历如下：

1988 年—1992 年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工程师

1992 年—1997 年 6 月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1997年7月—1999年11月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
1999年12月—2002年 任上海宝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
2002年—2004年任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 
2004年—2007年 任上海宝安企业公司总经理  
2007年—2009年 任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公司董事长  
2009年—2012年 任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 
2012年7月至今 任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

截止目前，李洞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